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 报告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16-031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总经理杨勤、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虹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志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财务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26,426,857.05	1,590,149,536.42	-10.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2,753,545.61	267,739,321.70	9.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86,012,668.49	259,252,264.56	11.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07,357,117.24	623,536,363.52	29.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63	0.4853	9.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263	0.4853	9.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8%	5.11%	1.29%
总资产(元)	9,052,768,964.58	9,932,023,863.32	-8.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3,510,818,904.73	3,217,763,159.12	9.1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政府补助除外)	1,518,268.73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75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91,366.5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299.73	
减:所得税影响额	(328,643.93)	
合计	4,123,672.1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3,07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国家	37.39%	207,220,666
湖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11.80%	68,362,553
湖北能源电力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国有法人	1.29%	7,143,127
其他	其他	0.74%	4,074,500
国投集团	境内自然人	0.71%	3,907,266
李寿华	境内自然人	0.68%	3,758,586
李学华	境内自然人	0.64%	3,551,701
吴松云	境内自然人	0.55%	3,060,000
长源证券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2%	2,361,7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1%	1,699,400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207,220,666	人民币普通股
湖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68,362,553	人民币普通股
湖北能源电力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7,143,127	人民币普通股
其他	4,074,500	人民币普通股
国投集团	3,907,266	人民币普通股
李寿华	3,758,586	人民币普通股
李学华	3,551,701	人民币普通股
吴松云	3,0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长源证券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361,7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99,4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二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资产负债表项目:
(1)应收账款2016年3月31期末数为 419,216,590.96元,比期初数减少41.52%,其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大幅下降所致;
(2)预付款项2016年3月31期末数为 1,859,327.01元,比期初数增加117.8%,其主要原因系报告期

(上接B7版)

公司预付账款增加所致;
(3)其他应收款2016年3月31期末数为 32,163,043.47元,比期初数减少32.94%,其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公司预付账款减少所致;
(4)存货2016年3月31期末数为141,152,112.43元,比期初数减少35.17%,其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公司燃煤库存降低所致;
(5)应付票据2016年3月31期末数294,221,849.85元,比期初数减少31.54%,其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公司结算到期应付票据所致;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016年3月31期末数11,071,211.65元,比期初数减少87.93%,其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公司偿还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2.利润表项目:
(1)销售费用2016年1-3月发生数为16,243.50元,比上期数减少68.69%,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公司之子公司河津煤业集销业务费用减少所致;
(2)管理费用2016年1-3月发生数为20,959,176.58元,比上期数增加31.10%,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公司本部社保费用增加所致;
(3)财务费用2016年1-3月发生数为49,425,754.87元,比上期数减少46.62%,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公司带息负债减少所致;
(4)投资收益2016年1-3月发生数为-3,010,677.84元,比上期数减少120.48%,其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公司权益法核算的参股公司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5)营业外支出2016年1-3月发生数为17,883.42元,比上期数减少93.88%,其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公司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减少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2016年1-3月发生数为101,938,943.29元,比上期数增加55.89%,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公司收到往来款增加所致;
(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2016年1-3月发生数为112,857,088.94元,比上期数增加68.83%,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往来款增加所致;
(3)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2016年1-3月发生数为0.00元,比上期数减少100.00%,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未取得收回投资相关的现金;
(4)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2016年1-3月发生数为0.00元,比上期数减少100.00%,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未取得投资收益相关的现金。

三、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一)利润分配情况
1.报告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稳定,共计完成发电量39.42亿千瓦时,售电量37.28亿千瓦时,较去年同期分别增长0.71%、0.75%。第二季度发电量在较大不确定性,主要原因系湖北大水大省,水电装机容量份额较大,全省水电特别是三峡、黄河上游来水丰枯出力影响较大。第二季度本省流域进入丰水期,从历年发电负荷特性分析,江、河上游来水及水情可能对湖北区域火电机组发电出力造成较大影响。
2.报告期,公司完成生财对账和清理,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金额0元,鉴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国电长源(河南)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源煤业)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天桥支行(以下简称天桥支行)和长源煤业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源财务)三笔共25,178.73万元的金融借款合同贷款本息承担了连带担保责任,报告期内,为切实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按照法律规范和与河南煤业其他股东签署的担保协议约定,将债务人与河南煤业和金和担保法人作为共同被告提起诉讼追偿权诉讼,2016年1月4日,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并指定公司上述两家公司为共同被告。
3.报告期,为加快风电项目开发,增加新能源发电装机容量,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现金方式对广水风电增资1,257.51元,并继续以该公司为主体投资建设乐城山风电项目。
4.报告期,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535号)精神,为落实电价联动机制相关规定,湖北省物价局下发《省物价局关于降低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的通知》(鄂价规字[2016]7号),决定“湖北省燃煤发电上网电价降低每千瓦时0.0435元”,“以上电价调整自2016年1月1日起执行”,此次电价调整预计将对公司2016年度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5.报告期,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3.34%,其主要原因是一是燃煤成本同比下降,增加利润约17,000万元;二是煤耗同比降低,增加利润约800万元;三是财务费用同比下降,增加利润约4,300万元(其中售电电价同比下降,减少利润约2,000万元)。
四、2016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报告期年初至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记录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上接B7版)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资产负债表项目:
(1)应收账款2016年3月31期末数为 419,216,590.96元,比期初数减少41.52%,其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大幅下降所致;
(2)预付款项2016年3月31期末数为 1,859,327.01元,比期初数增加117.8%,其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公司预付账款增加所致;
(3)其他应收款2016年3月31期末数为 32,163,043.47元,比期初数减少32.94%,其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公司预付账款减少所致;
(4)存货2016年3月31期末数为141,152,112.43元,比期初数减少35.17%,其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公司燃煤库存降低所致;
(5)应付票据2016年3月31期末数294,221,849.85元,比期初数减少31.54%,其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公司结算到期应付票据所致;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016年3月31期末数11,071,211.65元,比期初数减少87.93%,其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公司偿还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2.利润表项目:
(1)销售费用2016年1-3月发生数为16,243.50元,比上期数减少68.69%,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公司之子公司河津煤业集销业务费用减少所致;
(2)管理费用2016年1-3月发生数为20,959,176.58元,比上期数增加31.10%,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公司本部社保费用增加所致;
(3)财务费用2016年1-3月发生数为49,425,754.87元,比上期数减少46.62%,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公司带息负债减少所致;
(4)投资收益2016年1-3月发生数为-3,010,677.84元,比上期数减少120.48%,其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公司权益法核算的参股公司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5)营业外支出2016年1-3月发生数为17,883.42元,比上期数减少93.88%,其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公司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减少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2016年1-3月发生数为101,938,943.29元,比上期数增加55.89%,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公司收到往来款增加所致;
(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2016年1-3月发生数为112,857,088.94元,比上期数增加68.83%,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往来款增加所致;
(3)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2016年1-3月发生数为0.00元,比上期数减少100.00%,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未取得收回投资相关的现金;
(4)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2016年1-3月发生数为0.00元,比上期数减少100.00%,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未取得投资收益相关的现金。

三、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一)利润分配情况
1.报告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稳定,共计完成发电量39.42亿千瓦时,售电量37.28亿千瓦时,较去年同期分别增长0.71%、0.75%。第二季度发电量在较大不确定性,主要原因系湖北大水大省,水电装机容量份额较大,全省水电特别是三峡、黄河上游来水丰枯出力影响较大。第二季度本省流域进入丰水期,从历年发电负荷特性分析,江、河上游来水及水情可能对湖北区域火电机组发电出力造成较大影响。
2.报告期,公司完成生财对账和清理,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金额0元,鉴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国电长源(河南)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源煤业)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天桥支行(以下简称天桥支行)和长源煤业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源财务)三笔共25,178.73万元的金融借款合同贷款本息承担了连带担保责任,报告期内,为切实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按照法律规范和与河南煤业其他股东签署的担保协议约定,将债务人与河南煤业和金和担保法人作为共同被告提起诉讼追偿权诉讼,2016年1月4日,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并指定公司上述两家公司为共同被告。
3.报告期,为加快风电项目开发,增加新能源发电装机容量,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现金方式对广水风电增资1,257.51元,并继续以该公司为主体投资建设乐城山风电项目。
4.报告期,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535号)精神,为落实电价联动机制相关规定,湖北省物价局下发《省物价局关于降低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的通知》(鄂价规字[2016]7号),决定“湖北省燃煤发电上网电价降低每千瓦时0.0435元”,“以上电价调整自2016年1月1日起执行”,此次电价调整预计将对公司2016年度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5.报告期,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3.34%,其主要原因是一是燃煤成本同比下降,增加利润约17,000万元;二是煤耗同比降低,增加利润约800万元;三是财务费用同比下降,增加利润约4,300万元(其中售电电价同比下降,减少利润约2,000万元)。
四、2016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报告期年初至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记录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资产负债表项目:
(1)应收账款2016年3月31期末数为 419,216,590.96元,比期初数减少41.52%,其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大幅下降所致;
(2)预付款项2016年3月31期末数为 1,859,327.01元,比期初数增加117.8%,其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公司预付账款增加所致;
(3)其他应收款2016年3月31期末数为 32,163,043.47元,比期初数减少32.94%,其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公司预付账款减少所致;
(4)存货2016年3月31期末数为141,152,112.43元,比期初数减少35.17%,其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公司燃煤库存降低所致;
(5)应付票据2016年3月31期末数294,221,849.85元,比期初数减少31.54%,其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公司结算到期应付票据所致;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016年3月31期末数11,071,211.65元,比期初数减少87.93%,其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公司偿还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2.利润表项目:
(1)销售费用2016年1-3月发生数为16,243.50元,比上期数减少68.69%,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公司之子公司河津煤业集销业务费用减少所致;
(2)管理费用2016年1-3月发生数为20,959,176.58元,比上期数增加31.10%,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公司本部社保费用增加所致;
(3)财务费用2016年1-3月发生数为49,425,754.87元,比上期数减少46.62%,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公司带息负债减少所致;
(4)投资收益2016年1-3月发生数为-3,010,677.84元,比上期数减少120.48%,其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公司权益法核算的参股公司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5)营业外支出2016年1-3月发生数为17,883.42元,比上期数减少93.88%,其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公司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减少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2016年1-3月发生数为101,938,943.29元,比上期数增加55.89%,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公司收到往来款增加所致;
(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2016年1-3月发生数为112,857,088.94元,比上期数增加68.83%,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往来款增加所致;
(3)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2016年1-3月发生数为0.00元,比上期数减少100.00%,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未取得收回投资相关的现金;
(4)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2016年1-3月发生数为0.00元,比上期数减少100.00%,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未取得投资收益相关的现金。

三、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一)利润分配情况
1.报告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稳定,共计完成发电量39.42亿千瓦时,售电量37.28亿千瓦时,较去年同期分别增长0.71%、0.75%。第二季度发电量在较大不确定性,主要原因系湖北大水大省,水电装机容量份额较大,全省水电特别是三峡、黄河上游来水丰枯出力影响较大。第二季度本省流域进入丰水期,从历年发电负荷特性分析,江、河上游来水及水情可能对湖北区域火电机组发电出力造成较大影响。
2.报告期,公司完成生财对账和清理,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金额0元,鉴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国电长源(河南)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源煤业)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天桥支行(以下简称天桥支行)和长源煤业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源财务)三笔共25,178.73万元的金融借款合同贷款本息承担了连带担保责任,报告期内,为切实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按照法律规范和与河南煤业其他股东签署的担保协议约定,将债务人与河南煤业和金和担保法人作为共同被告提起诉讼追偿权诉讼,2016年1月4日,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并指定公司上述两家公司为共同被告。
3.报告期,为加快风电项目开发,增加新能源发电装机容量,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现金方式对广水风电增资1,257.51元,并继续以该公司为主体投资建设乐城山风电项目。
4.报告期,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535号)精神,为落实电价联动机制相关规定,湖北省物价局下发《省物价局关于降低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的通知》(鄂价规字[2016]7号),决定“湖北省燃煤发电上网电价降低每千瓦时0.0435元”,“以上电价调整自2016年1月1日起执行”,此次电价调整预计将对公司2016年度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5.报告期,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3.34%,其主要原因是一是燃煤成本同比下降,增加利润约17,000万元;二是煤耗同比降低,增加利润约800万元;三是财务费用同比下降,增加利润约4,300万元(其中售电电价同比下降,减少利润约2,000万元)。
四、2016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报告期年初至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记录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资产负债表项目:
(1)应收账款2016年3月31期末数为 419,216,590.96元,比期初数减少41.52%,其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大幅下降所致;
(2)预付款项2016年3月31期末数为 1,859,327.01元,比期初数增加117.8%,其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公司预付账款增加所致;
(3)其他应收款2016年3月31期末数为 32,163,043.47元,比期初数减少32.94%,其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公司预付账款减少所致;
(4)存货2016年3月31期末数为141,152,112.43元,比期初数减少35.17%,其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公司燃煤库存降低所致;
(5)应付票据2016年3月31期末数294,221,849.85元,比期初数减少31.54%,其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公司结算到期应付票据所致;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016年3月31期末数11,071,211.65元,比期初数减少87.93%,其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公司偿还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2.利润表项目:
(1)销售费用2016年1-3月发生数为16,243.50元,比上期数减少68.69%,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公司之子公司河津煤业集销业务费用减少所致;
(2)管理费用2016年1-3月发生数为20,959,176.58元,比上期数增加31.10%,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公司本部社保费用增加所致;
(3)财务费用2016年1-3月发生数为49,425,754.87元,比上期数减少46.62%,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公司带息负债减少所致;
(4)投资收益2016年1-3月发生数为-3,010,677.84元,比上期数减少120.48%,其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公司权益法核算的参股公司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5)营业外支出2016年1-3月发生数为17,883.42元,比上期数减少93.88%,其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公司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减少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2016年1-3月发生数为101,938,943.29元,比上期数增加55.89%,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公司收到往来款增加所致;
(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2016年1-3月发生数为112,857,088.94元,比上期数增加68.83%,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往来款增加所致;
(3)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2016年1-3月发生数为0.00元,比上期数减少100.00%,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未取得收回投资相关的现金;
(4)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2016年1-3月发生数为0.00元,比上期数减少100.00%,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未取得投资收益相关的现金。

三、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一)利润分配情况
1.报告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稳定,共计完成发电量39.42亿千瓦时,售电量37.28亿千瓦时,较去年同期分别增长0.71%、0.75%。第二季度发电量在较大不确定性,主要原因系湖北大水大省,水电装机容量份额较大,全省水电特别是三峡、黄河上游来水丰枯出力影响较大。第二季度本省流域进入丰水期,从历年发电负荷特性分析,江、河上游来水及水情可能对湖北区域火电机组发电出力造成较大影响。
2.报告期,公司完成生财对账和清理,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金额0元,鉴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国电长源(河南)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源煤业)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天桥支行(以下简称天桥支行)和长源煤业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源财务)三笔共25,178.73万元的金融借款合同贷款本息承担了连带担保责任,报告期内,为切实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按照法律规范和与河南煤业其他股东签署的担保协议约定,将债务人与河南煤业和金和担保法人作为共同被告提起诉讼追偿权诉讼,2016年1月4日,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并指定公司上述两家公司为共同被告。
3.报告期,为加快风电项目开发,增加新能源发电装机容量,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现金方式对广水风电增资1,257.51元,并继续以该公司为主体投资建设乐城山风电项目。
4.报告期,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535号)精神,为落实电价联动机制相关规定,湖北省物价局下发《省物价局关于降低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的通知》(鄂价规字[2016]7号),决定“湖北省燃煤发电上网电价降低每千瓦时0.0435元”,“以上电价调整自2016年1月1日起执行”,此次电价调整预计将对公司2016年度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5.报告期,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3.34%,其主要原因是一是燃煤成本同比下降,增加利润约17,000万元;二是煤耗同比降低,增加利润约800万元;三是财务费用同比下降,增加利润约4,300万元(其中售电电价同比下降,减少利润约2,000万元)。
四、2016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报告期年初至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记录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资产负债表项目:
(1)应收账款2016年3月31期末数为 419,216,590.96元,比期初数减少41.52%,其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大幅下降所致;
(2)预付款项2016年3月31期末数为 1,859,327.01元,比期初数增加117.8%,其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公司预付账款增加所致;
(3)其他应收款2016年3月31期末数为 32,163,043.47元,比期初数减少32.94%,其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公司预付账款减少所致;
(4)存货2016年3月31期末数为141,152,112.43元,比期初数减少35.17%,其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公司燃煤库存降低所致;
(5)应付票据2016年3月31期末数294,221,849.85元,比期初数减少31.54%,其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公司结算到期应付票据所致;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016年3月31期末数11,071,211.65元,比期初数减少87.93%,其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公司偿还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2.利润表项目:
(1)销售费用2016年1-3月发生数为16,243.50元,比上期数减少68.69%,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公司之子公司河津煤业集销业务费用减少所致;
(2)管理费用2016年1-3月发生数为20,959,176.58元,比上期数增加31.10%,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公司本部社保费用增加所致;
(3)财务费用2016年1-3月发生数为49,425,754.87元,比上期数减少46.62%,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公司带息负债减少所致;
(4)投资收益2016年1-3月发生数为-3,010,677.84元,比上期数减少120.48%,其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公司权益法核算的参股公司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5)营业外支出2016年1-3月发生数为17,883.42元,比上期数减少93.88%,其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公司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减少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2016年1-3月发生数为101,938,943.29元,比上期数增加55.89%,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公司收到往来款增加所致;
(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2016年1-3月发生数为112,857,088.94元,比上期数增加68.83%,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往来款增加所致;
(3)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2016年1-3月发生数为0.00元,比上期数减少100.00%,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未取得收回投资相关的现金;
(4)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2016年1-3月发生数为0.00元,比上期数减少100.00%,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未取得投资收益相关的现金。

三、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一)利润分配情况
1.报告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稳定,共计完成发电量39.42亿千瓦时,售电量37.28亿千瓦时,较去年同期分别增长0.71%、0.75%。第二季度发电量在较大不确定性,主要原因系湖北大水大省,水电装机容量份额较大,全省水电特别是三峡、黄河上游来水丰枯出力影响较大。第二季度本省流域进入丰水期,从历年发电负荷特性分析,江、河上游来水及水情可能对湖北区域火电机组发电出力造成较大影响。
2.报告期,公司完成生财对账和清理,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金额0元,鉴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国电长源(河南)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源煤业)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天桥支行(以下简称天桥支行)和长源煤业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源财务)三笔共25,178.73万元的金融借款合同贷款本息承担了连带担保责任,报告期内,为切实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按照法律规范和与河南煤业其他股东签署的担保协议约定,将债务人与河南煤业和金和担保法人作为共同被告提起诉讼追偿权诉讼,2016年1月4日,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并指定公司上述两家公司为共同被告。
3.报告期,为加快风电项目开发,增加新能源发电装机容量,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现金方式对广水风电增资1,257.51元,并继续以该公司为主体投资建设乐城山风电项目。
4.报告期,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535号)精神,为落实电价联动机制相关规定,湖北省物价局下发《省物价局关于降低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的通知》(鄂价规字[2016]7号),决定“湖北省燃煤发电上网电价降低每千瓦时0.0435元”,“以上电价调整自2016年1月1日起执行”,此次电价调整预计将对公司2016年度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5.报告期,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3.34%,其主要原因是一是燃煤成本同比下降,增加利润约17,000万元;二是煤耗同比降低,增加利润约800万元;三是财务费用同比下降,增加利润约4,300万元(其中售电电价同比下降,减少利润约2,000万元)。
四、2016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报告期年初至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记录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资产负债表项目:
(1)应收账款2016年3月31期末数为 419,216,590.96元,比期初数减少41.52%,其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大幅下降所致;
(2)预付款项2016年3月31期末数为 1,859,327.01元,比期初数增加117.8%,其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公司预付账款增加所致;
(3)其他应收款2016年3月31期末数为 32,163,043.47元,比期初数减少32.94%,其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公司预付账款减少所致;
(4)存货2016年3月31期末数为141,152,112.43元,比期初数减少35.17%,其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公司燃煤库存降低所致;
(5)应付票据2016年3月31期末数294,221,849.85元,比期初数减少31.54%,其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公司结算到期应付票据所致;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016年3月31期末数11,071,211.65元,比期初数减少87.93%,其主要